

证券代码: 000793 证券简称: 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 2013-093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6)。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购买资产的过户等工作。

###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购买资产为：(1) 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发行76,678,241股股份、向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发行60,763,889股股份、向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发行86,805,55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38.75%股权；(2) 向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锐盈”)发行154,166,66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20.4%股份、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黄马甲”)49.375%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网络”)22%股权、

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卓越文化”）2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博传媒”）15%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商传媒”）15%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盈丰传媒”）15%股权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广告”）20%股权；（3）向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发行 21,543,210 股股份、向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发行 33,391,975 股股份、向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发行 52,780,864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科技”）100.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或更新股东名册的手续，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时间
1	华商传媒38.75%股权	2013年12月26日
2	华商数码20.40%股份	2013年12月10日
4	陕西黄马甲49.375%股份	2013年12月10日
5	华商网络22%股权	2013年11月28日
6	华商卓越文化20.00%股权	2013年11月26日
7	重庆华博传媒15.00%股权	2013年11月26日
8	吉林华商传媒15.00%股权	2013年11月29日
9	辽宁盈丰传媒15.00%股权	2013年11月28日
3	华商广告20.00%股权	2013年12月16日
10	澄怀科技100.00%股权	2013年12月1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48 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手续。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华闻传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下同）中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华闻传媒以及有关方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所需办理的实施事项，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闻传媒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华闻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闻传媒新增注册资本已办理了验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闻传媒以及有关方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所需办理的实施事项，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闻传媒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华闻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均能遵照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华闻传媒尚需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华闻传媒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